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柑霖

被告 黃禹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零參拾參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伍拾參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伊借款2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、3萬元，嗣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60萬元，惟嗣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